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承诺书

本人申报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承诺如下：

1.所提供各种表格、相关证书及信息、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等全部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且符合《中北大学2021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办法》（校人﹝2021﹞37 号）文件规定。如有任何不实，愿按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评审期间不宴请、不安排消费活动、不打电话、不发信息、不当面拜访、不委托或授意他人出面说情等方式请求评委专家或工作人员给予关照。

最高学历： 学历证书编号：

最高学位： 学位证书编号：

              申报人：

         年  月  日

兹承诺我单位职工      同志，所报材料审核属实。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

                            所在单位（盖印）：

单位负责人（签名）：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